

(十三)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駐外人員管考評鑑辦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7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18)

有關丁委員守中質詢事項：「針對駐外人員管考評鑑辦法，有關經貿的比重提高到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外交部答覆如下：

- 一、本部賡續推動活路外交，使外交工作回歸正常化及專業化，以「尊嚴、自主、務實、靈活」為原則，為外交找尋活路。本部除持續深化我與邦交國關係外，另已加強我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利益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並結合民間豐沛實力，擴大國際人道救援，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 二、為貫徹馬總統指示「在活路外交下，外交須為經貿尋找活路」及行政院相關指示，本部業將推動經貿外交列為優先工作之一，除已成立「加強經貿工作專案小組」、再三通電駐外館處致力加強推動經貿外交工作外，並請各駐外館處按季填報「推動經貿外交工作績效季報表」以追蹤管制每季辦理進度，並將駐外館處年度績效評比之經貿外交工作比重自 10%調整為 25%，以強化經貿外交工作之重要性。
- 三、為有效增進人民福祉、提升我國國際地位，外交工作除加強經貿關係外，仍須持續增進與他國官方及民間全方位交往，爰目前駐外館處年度績效評比除考評其經貿工作表現外，亦考評各館處在雙邊政務、國際參與及國際傳播等雙邊及多邊關係業務推動情形，以及各館處基本行政資源運用情形（如總務、資電、會計、人事及領務等項目），以綜合性之角度考評各館處，確保各項工作得以貫徹及落實。爰經貿外交工作佔績效評比之比重，尚屬妥適。

(十四)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兩岸合作以提升台灣在東海、南海之地位及發言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978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8-329)

有關黃委員昭順對兩岸合作以提升台灣在東海、南海之地位及發言權所提質詢事，經交據外交部答復如下：

- 一、我國在保衛釣魚臺列嶼主權議題上，係採不與大陸聯手保釣之立場，其理由在於雙方法律依據差異過大，我國基於 32 年「開羅宣言」與 41 年的「中日和約」，堅持釣魚臺列嶼是臺灣的附屬島嶼，其主權應隨中日和約歸還中華民國。而中國大陸則否認「中日和約」，淡化中華民國之存在，其主張依據為 67 年之「中日和平友好條約」。惟「中日和平友好條約」並未規定移轉臺灣及其附屬島嶼主權之法律手續，因此其主張相當薄弱。另在東海議題上，馬總統於上（101）年 8 月提出「東海和平倡議」，呼籲相關各方：應自我克制，不升高對立行動；應擱置爭議，不放棄對話溝通；應遵守國際法，以和平方式處理爭端；應尋求共識，研訂「東海行為準則」；應建立機制，合作開發東海資源。惟中國大陸對我國提出之「東海和平倡

議」迄無正面回應。

- 二、揆諸南海近期情勢，東協國家刻正與中國大陸就「南海各方行為宣言（COC）」進行協商，惟南海周邊國家仍持續在南海強化實際治理，包括提升軍備、探勘資源、加強海上執法與巡邏，及提升基礎建設等，政府將續加強我實際治理島礁之基礎設施（如太平島擴建碼頭等）及駐守海巡人員之守備能力，並鼓勵國內相關單位在南海資源之探勘開發與海洋科學研究，同時秉持「主權在我，擱置爭議，和平互惠，共同開發」一貫原則處理南海問題，主張南海諸島及其周遭水域之主權屬我固有領土及水域，任何國家竊佔我南海領土及領海之舉措俱屬非法，外交部將及時表達嚴正關切與抗議，重申我南海主權之一貫立場，並呼籲周邊國家儘速邀請我參與南海相關協商及對話機制。
- 三、本部將持續透過一軌半或二軌機制爭取南海議題發言權，包括派員出席或舉辦南海相關議題之國際研討會、委請學者專家於國際媒體撰文等，續爭取國際社會支持，通過友我決議案或發表友我言論，並電示駐外人員爭取於各種國際場合重申我南海立場及訴求。
另外外交部將持續遊說各國重要人士，凸顯我太平島及中洲礁之戰略重要性，延伸馬總統「東海和平倡議」之精神與周邊國家合作共同開發南海資源，以共同維持南海區域穩定與和平。
- 四、南海問題涉及領土主權，政府已多次宣示，在南海問題上不與中國大陸合作之立場。

（十五）行政院函送楊委員瓊瓔就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7-273）

楊委員就農田水利會適用「勞動基準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 3 條規定意旨，除因經營型態、管理制度及工作特性等因素適用該法確有窒礙難行者，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行業或工作者不適用外，應適用一切勞雇關係；另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版）規定，農田水利會係屬人民團體項下之農民團體，目前該項下除農民團體外，其餘業已適用勞基法。基於平等原則及保障農民團體受僱勞工權益，行政院勞委會與行政院農委會爰就農民團體適用勞基法之可行性、勞動條件與工作權保障等問題進行檢討，並認為納入適用尚無窒礙難行之處，謹說明如下：
 - （一）依現行「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農田水利會職員之退休、資遣、撫卹及保險事項係參考公務人員相關法規，以共同撥繳費用建立退休撫卹基金支給職員之退休金、撫卹金、離職及免職退費，與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退休準備金提撥方式相似；至該會臨時人員之僱用是否將因依勞基法最低工資、提供勞健保福利及加班費用加成支給等規定，致增加人事費用支出一節，依行政院勞委會民國 87 年函釋意旨，適用勞基法致使成本增加之情形，非可做為窒礙難行而排除適用該法之理由，且未來農田水利會仍可藉由簡化作業流程、增加自動化控制設備等方式，達到質精量足之用人目標，